

正本

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LWPXZHQ-JL)

委托人: 卫辉市水利局

监理人: 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卫辉市水利局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卫辉市水利局

监理人：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WPXZHQ-JL

合同名称：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卫辉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卫辉市上乐村镇、城郊乡、李源屯镇、庞寨乡。
- 3、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4785.15万元。
- 4、工期：730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新建宋村进洪闸，设计流量 $330\text{m}^3/\text{s}$ ；新建围村堤 7 条，总长度 19.31km；桥梁 1 座；修建路口闸 35 座，新建穿堤涵闸 9 座；改建撤退道路 1 条，总长 0.24km。

3、监理项目投资：13166.73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及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
- 3、总监理工程师：寇晓峰，证书编号：2210019463。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 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 卫辉市水利局 (盖章)

监理人: 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周意明 (签名)

(或)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或)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单位地址:

徐林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 A 区 00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

电 话:

电 话: 0371-633632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0371-63363262

传 真:

传 真: 0371-633632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建业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53385382217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年 12月 31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

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

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

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出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

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是增加的新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或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
- 2、本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行业及主管部门有关的标准、规范、条例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 2、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超过监理酬金时；
- 3、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 4、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 5、不按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
- 6、对玩忽职守，不能胜任工作的现场监理人员，委托人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不予撤换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不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经双方协商后仍达不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 2、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超过合同工期的 2/3 时。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应适时向监理单位提供监理业务开展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无。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为：无。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自行投保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及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保险，并向委托人提供保险合同副本。监理人自行投保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在监理人进场后，应结合对本工程的进一步理解，在提交或修订的监理规划中进一步明确提出本工程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以便工程质量管理持续改进。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所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及工期延误所增加的费用不再另计（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2)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提供工程预付款保函的同时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 工程全部完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本次监理为施工全过程监理, 个别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 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 且不追加任何费用 (风险自负, 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4) 项目的保修期为 1 年, 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的施工期及保修期 (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不再另行支付监理费)。

二、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项目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 无

三、委托人和监理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能友好解决时, 任一方都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附件

一、监理服务范围

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二、监理服务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 施工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2、进度控制目标: 按照施工合同确定的施工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投资控制目标: 按照委托人制定的投资控制目标进行控制。

4、安全控制目标: 无较大 (III 级) 以上事故。

三、监理服务方式

主要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监理方式。

四、监理服务内容

（一）材料和设备采购方面

- 1、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主要工程原材料供应计划。
- 2、审查材料和设备采购的分包合同和分包人（如果有）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3、协助委托人进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及合同谈判工作。管理好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现场安装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和协调。
- 4、依据采购合同及时组织召开设计联络会。
- 5、对承包人材料供应来源进行监督与控制；查验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及制成品的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及检测记录。

（二）施工方面

-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准备工作，参与合同谈判和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分包人（如合同约定允许分包的）资格。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
 - （4）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监理工作控制程序。
 - （5）监理人应建立质量检查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 （6）接收、收集并熟悉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依据规范要求完成工程项目划分、检测计划，为工程质量评定做好准备。
 - （8）检查开工前由委托人提供的施工条件的完成情况（包括征地、首批开工用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中约定应由委托人提供的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条件），

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经委托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进场通知。

(9) 检查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核实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数量及资格是否与合同文件载明的一致，并对其施工经验与管理能力作出评价；检查承包人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设备完好状况及生产能力，能否满足施工要求；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资料进场情况等。督促承包人复核测量基准点相关数据，完成施工测量控制网布设及施工区原始地形图的测绘；
- 2) 督促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流计划等技术文件；
- 3)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10) 主持或与委托人共同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检查落实施工准备情况；进行监理工作交底；审核承包人的开工申请，确认满足开工条件时，经委托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

(11) 其他相关业务。

2、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1) 工程进度控制

监理人编制监理工程项目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并协助委托人编制总体进度计划或实施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分解月计划；跟踪监督、检查、记录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对实际进度进行对比、检查、分析，对出现的偏差采取应对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进度报告，并编报监理月报。

1) 编制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

- a. 监理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6 天内，编制监理工程项目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其内容应当包括准备工作进度、计划施工部位和项目、计划

完成工程量及应达到的工程形象、实现进度计划的措施以及相应的施工图供图计划、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计划、资金的使用计划等项内容，并以此作为工程实施的阶段性进度控制依据。

b.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工程项目控制性的总进度计划编制各年度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

2)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a.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委托人。

b.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月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委托人。

c.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单项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14 天内完成审批。

3) 每周对照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并通过监理例会等形式及时发出调整进度措施的指令，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定期召开周、月进度协调会。

4) 对工程实际进度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晌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5)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6)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判断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7)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8)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9) 监理人应按要求的格式填写值班记录、巡视记录、监理日志、监理大事记等，逐日记录工程进展情况，编制进度报表、报告，并按要求提交进度专题报告。

(2) 工程质量控制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承包人应建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单元或工序质量检查表）并及时进行复核检验；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承包人应建立以单元工程为单位将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序检验编号与该单元质量联系起来的质量记录追溯表）并及时审核确认，以便落实质量责任。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进场材料、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其中，对监理规范规定以外的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质量等平行检测的数量不应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10%（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及时组织质量缺陷备案。

(3) 工程投资控制

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和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但不限于）：

1) 根据批准的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及其分解目标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合同项目的付款计划；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3)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对合同付款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资金流调整意见；

4) 工程量计量应按工程承包合同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通过实际测量进行；

5) 通过对工程计量的审核以及必要的抽查等控制手段，实现对工程量总量的控

制和阶段性工程量的控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帐；

6)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结算工程量及付款申请，同意后签发工程价款付款凭证。

付款凭证应做到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检验签证齐全，工程量计量有效并准确，付款单价及合价无误；

7) 受理索赔申请，对于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应按施工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时效及时处理，记录定性、定量、计量、计价等处理情况，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所有索赔的处理，应有原始登记的凭据，并随处理文件存档备查；

8) 依据委托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9)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月合同费用支付分析报告。

(4) 其他相关业务。

(四) 安全施工监督

1、按照规定的职责，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2、负责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3、督促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4、审查批准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5、发现承包人安全生产严重失控、出现危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下达停工令，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整顿或处理。

6、按照委托人的统一布署，检查承包人的度汛方案及工程防汛准备工作，并监督实施。

7、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 8、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合同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 9、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协助委托人进行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监督承包人按批准的事故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 10、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11、审查承包人制定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12、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项目《建设监理安全管理责任书》的规定执行。
- 13、其他相关业务。

（五）文明施工

- 1、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文明施工方案。
-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文明施工措施。
- 3、检查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职工文体活动、学习状况。
 - 2）检查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机械停放情况、施工道路路况、生活区卫生情况、职工居住环境情况、三废排放情况。
 - 3）检查承包人的完工清场情况。

上述情况应按规定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或填写监理月报。

- 4、对工程实施中的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5、其他相关业务。

（六）临时占地使用管理

- 1、参与临时用地方案编制。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上报的临时用地方案变更提出意见。
- 2、监督承包人按临时用地使用协议及临时用地使用技术要求使用临时用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委托人报告。

3、参加临时用地移交和退还工作。

4、其它相关工作。

（七）咨询

1、配合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分析研究咨询专家的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为委托人提供信息支持。

（八）工程验收

1、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3、参加并协助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4、参加政府组织的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通水验收等，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并按时提交监理人应完成的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参加验收其他准备工作，并协助组织验收。参与组织落实遗留问题，并及时组织验收。

5、应配合委托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签发移交证书。

（九）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

监理月报、周进度报告报表按照委托人要求采用统一格式，定期上报委托人。

2、不定期的信息文件

（1）工程质量统计分析专题报告；

（2）工程进度分析专题报告；

（3）施工安全专题报告；

- (4) 工程进度及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5) 各阶段监理工作报告;
- (6)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3、监理过程文件

- (1) 施工计划、措施批复文件;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4)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5)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6) 监理日志及施工大事记;
- (7) 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上述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的文件、资料版式及其份数，按委托人规定的方式及要求提供。

5、委托人规定的其它相关信息文件。

(十) 工程资料档案的整理

按期整理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含纸质、电子资料等)，包括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图纸、资料、报告、监理文件、照片、音像制品等，做好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

(十一) 工程移交和保修期工作

1、工程通过合同项目完成验收，且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经验收后，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2、审核承包人递交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督促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清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向承包颁发经委托人签发的“合同项目完成证书”。

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4、保修期满，监理人在检查承包人已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5、其他相关工作。

